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指数编制与管理原则

V1.0

2023 年 12 月

版本号	变更时间	变更范围
1.0	2023 年 12 月	创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指数编制与管理原则》

为规范指数编制与管理，保障指数正常运行，中证指数公司制定并发布本原则。在指数编制与管理的过程中，若遇到样本调整规则、公司事件处理规则、指数计算规则等通用性指数编制规则、指数编制方案没有涵盖或与本原则存在潜在冲突之情形时，优先考虑本原则进行处理。

一、指数旨在客观地反映特定市场或特定证券群体的整体价格表现。指数应具有清晰的构建目标，并在相应指数编制规则中披露。

二、指数编制和管理应充分体现客观及公允。指数编制规则是指数编制与管理的基本依据，应尽可能保持公开、透明、连续、科学。指数编制规则应根据指数构建目标，平衡考虑指数的代表性和可投资性。指数编制与管理过程应遵循指数编制规则。

指数编制规则应适时修订和完善，以更好符合指数构建目标，并尽可能易于被指数用户理解。遇到指数编制规则无法涵盖之情形时，公司综合本原则以及指数专家委员会、指数用户等相关方意见后做出有助于保持指数生命力之决策。

三、指数的代表性包括但不限于：（1）指数名称应与指数构建目标相匹配；（2）指数一般基于既定样本空间选取样本，样本空间通过证券品种、证券所在地、证券上市时间等筛选条件确定样本选取的初步范围，应能够覆盖指数构建目标所描述的市场板块或证券群体；（3）在样本空间范围内，通过设置合适的样本选取条件和加权计算方式确定指数样本及其权重，以动态、有效地反映指数构建目标所描述的特定市场、证券群体或投资策略之特征。

四、指数的可投资性包括但不限于：（1）样本应具备一定的流

动性，如样本成交情况、换手率等流动性指标应满足相应筛选条件，且通常情况下样本应处于可交易状态，以便于被复制跟踪；（2）指数应具备一定的投资容量；（3）样本及其权重应尽可能避免无关紧要的调整；（4）样本一般不包含具有以下异常情形的证券：证券及其发行人已发生或显然即将发生影响可投资性的重大事项，且该影响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证券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证券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其他重大治理问题等。

五、指数应客观、连续地反映指数样本的整体价格表现。指数计算所使用的样本价格应为较活跃市场的成交价格，当无法获取上述满足条件的成交价格时，应尽可能使用能够客观、权威反映最新证券价值的公允价格，或公司综合专家委员会、指数用户等相关方意见后形成的价格。

六、处理指数样本的公司事件时原则上应平衡指数的代表性与可投资性。制定复杂公司事件的处理方案时，在尽可能保障方案一致性、可预测性的前提下，可结合市场意见和具体事件情形处置。

七、在指数编制与管理的过程中，用于样本筛选、加权、计算的数据应尽可能使用来源可靠的公开数据。

免责声明

本材料仅供参考，不得用于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的用途。

本材料中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将某个证券纳入指数或从指数中剔除、调整指数成份券权重等)均不构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中证指数”)关于买入、持有或卖出任何证券、金融产品或其他投资工具或任何交易策略的建议。中证指数选取和确定指数成份券，不代表中证指数对该成份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亦不代表中证指数对该成份券持续符合选取标准做出任何保证。中证指数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指数成份券发生停牌、违约或其他负面事件，指数终止计算、维护与发布等)均不对任何人遭受的任何利益损失、时机损失或商誉损失(无论直接或间接、特殊、惩罚性或附随)承担责任。

中证指数将不时对其内容进行修订，但不会提供通知。中证指数力求确保本材料内容的准确性，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做任何保证。对任何因直接或间接使用本材料或其中任何内容而造成的损害或损失，或本材料内容中的任何错误或缺失，中证指数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